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偉倉 住南投縣○○市○○里○○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偉倉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2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3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6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072,435元，
09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107年9月1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10 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前置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1,951,435元，債權人僅二銀
12 行），分96期、利率3%，自同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22,8
13 89元，而伊當時薪資每月約23,000元至26,000元，在扣除必
14 要生活支出後，在繳納28期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
15 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
16 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17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9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20 7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中市○區○○○○○ 000○○○
21 ○○ 000號調解書暨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戶籍謄本、財政
22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
2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
2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戶籍謄本、財團
2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點多企
26 業社營業資料、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非自願離職
27 證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
28 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2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7年9
30 月10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
31 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01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2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3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04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顏世傑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22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5 書記官